

协议编号：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 2025 年第 01 号（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目的和原则.....	3
三、 释义.....	4
四、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6
五、 托管资产保管.....	9
六、 指令的发送、 确认与执行.....	15
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9
八、 会计核算与估值.....	21
九、 投资监督.....	30
十、 收益分配.....	32
十二、 费用与税收.....	33
十三、 产品终止.....	34
十四、 信息披露.....	35
十五、 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36
十六、 违约责任.....	37
十七、 协议的效力.....	38
十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39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管理人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郭人伟

联系电话：021-61899999

(二)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8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潘炜俊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陈凝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财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财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 2025 年第 01 号（统）)
(以下简称“本协议”) 系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 2019 第 01 号（统）) 及其补充协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编号：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 2019 第 01 号（统）(补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编号：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 2019 第 01 号（统）(补 3)) (以下统称“原协议”) 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而形成的托管协议最新版本，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终止。

三、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

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2025年第01号（统））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

资金清算账户：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户指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指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账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四、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一)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2)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妥善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理财产产；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除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或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理财产品资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

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本协议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资产保管

(一) 托管资产保管的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托管人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托管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除管理人指令或法律法规、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托管资产。

（二）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债券账户和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相关规定和投资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财产品资金，不得透支和提现。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资金托管专户进行。

托管人应以包含产品名称的联合名义，即开立托管资金账户名称中应包含产品名称（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开立的资金托管账户预留在开户银行的任何有效预留印鉴组合中应至少有一枚托管人指定印鉴章，管理人、托管人的预留印鉴章各自分别保管。

托管人每月初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管理人发送上月末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余额。

2. 理财产品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需求，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理财产品债券保管账户，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

结算，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托管人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3.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发行公告约定的投资业务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有关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 理财产品存款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开展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投资前，管理人应以理财产品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仅限用于与托管账户进行存款本金及利息资金划拨。开户资料须预留托管人印鉴，如需变更预留印鉴，管理人应联系存款行配合办理变更手续。如银行存款账户停止使用，管理人应联系托管人及时办理销户手续。如需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功能，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确认同意。

（三）托管资金的交付与支取

1. 理财产品成立时的托管资金交付

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并在发行期结束后次日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并以电子直连或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说明交付托管的理财产品期初资产金额和相关文件资料，相关文件资料包括：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等。

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当日确认资金托管账户余额与通知所载余额无误后，在系统中确认资金到账并反馈管理人或在管理人书面通知上盖章确认并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发送至管理人，视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首次交付完成。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即为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

2. 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相关数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每个开放期份额确认日的次日 15 点之前将本开放期经确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数据以电子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账户。指令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可用头寸，

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四）理财产品实物资产的保管

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且存款银行向管理人开具存款证实书的，双方应遵守以下特别约定：

1. 管理人应通知存款银行及时与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入库保管手续（存入托管人保险柜）。如存款证实书要素与存款协议不符，在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核实更正前，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入库延误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并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存款证实书入库事宜，在完成入库前，由存款证实书持有方履行保管责任。

2. 理财产品财产在开展银行存款投资业务期间，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入库手续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或提供邮寄方式办理收件人、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如托管人对相关信息有异议，托管人有权拒绝办理并不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信息确认并更正。

3. 存款到期前，管理人应及时与托管人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如需提前支取，管理人应出具提前支取说明函。如需部分提前支取，应办理存款证实书置换，置换后新存款证实书除金额、编号、存款证实书开具日期外，其他核心要素与原存款证实书一致。

4. 存款到期后，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办理存款证实书出库手续的，管理人应在与存款银行的存款协议中就上述情况作出相应安排，并明确存款银行应将支取后的存款本息全部划转回理财产品资金托管专户。

5. 如存款证实书因非托管人原因出现毁损、灭失，或晚于存款到期日到达存款行等情形，导致存款无法被按时支取的，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给予必要配合。存款证实书仅作为存款证实，不得用于担保、质押、背书、转让等任何可能导致存款资金损失的其他用途。

（五）产品要素确认表的交付

产品要素确认表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制定，主要是对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未明确事宜或未尽事项的补充说明，若《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确认表要素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经双方沟通后并确认的产品要素确认表为准。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成立前将产品要素确认表发送至托管人确认。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指令的形式与授权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示或要求。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形式包括电子指令、授权指令和书面指令。

1. 电子指令

电子指令是指管理人通过电子报文系统、网上托管服务平台（下称“网银”）等电子系统发送的指令。

管理人通过网银向托管人发送电子指令的，管理人应先与托管人签署网上托管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2. 授权指令

授权指令是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基于登记结算机构数据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告等公开信息形成的指令。具体适用条件、发送、确认和执行等相关要求均由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另行协商确定。

管理人拟采用授权指令的，应提前向托管人提供对应类别授权指令的书面授权，载明指令内容和执行程序。

3. 书面指令

书面指令是指管理人出具的纸质指令。管理人应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书面指令的扫描件，并确保与指令原件内容一致。指令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指令原件由管理人保管）。书面

指令应作为应急方式，在电子指令、授权指令无法正常送达或形成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书面指令。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指令的授权通知，列明预留印鉴样本、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被授权人名单及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金额、审批事项种类），并载明生效时间。托管人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后向管理人邮件确认。授权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向管理人邮件确认的时间，则授权于托管人确认时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理人变更授权通知，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电子、书面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电子、书面指令须明确包含以下要素：用款事由、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资金用途等（以双方事先商定的为准）。管理人应同时向托管人提供投资标的的相关信息、证明用款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发票等，以下简称“证明材料”），并确保其投资交易与结算行为真实，且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管理人未能随指令提供证明材料，或托管人认为证明材料不足，进入异议处理程序。

（三）电子指令与书面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 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 指令的审核确认

管理人在向托管人发送书面指令后，须电话联系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完成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电子指令自成功进入托管人系统并经双方确认时视为送达。一旦成功进入托管人系统，均视为由管理人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对电子指令仅开展要素审核。

对书面指令，托管人应先根据授权通知，核验指令签发人信息及印鉴有效性，授权核验不通过，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核验通过后，再进行要素审核。

托管人对电子指令、书面指令的要素审核，仅指对指令要素的完整性以及与“证明材料”的表面一致性进行验证。要素审核无误，方可确认指令有效；要素审核不通过，或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本协议约定的，进入异议处理程序。

3. 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审核确认指令有效后，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

执行。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今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止时点至少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指令无法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资金托管专户内有足够的资金。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确认，托管人在指令执行完毕后无需通过电话、电子数据等形式向管理人答复确认。

4. 指令的撤销与变更

对于托管人尚未执行的电子指令与书面指令，管理人可以撤销，但应提前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沟通确认，双方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需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撤销指令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载明指令撤销内容。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撤销确认，致使指令无法撤销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变更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四）电子指令与书面指令的异议处理程序

托管人对书面指令与电子指令存在疑义的，应及时向

管理人提出。管理人须在双方协商的有效时间内答复，如未在有效时间内答复，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对于因异议处理导致的指令执行延误，托管人亦不承担责任。

（五）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责任

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执行，给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托管账户的资金清算和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交收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相关资金清算和交收。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如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如理财产品进行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由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管理人应先与托管人就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和业务流程协商一致后方可投资。若理财产品交收

日资金不足，管理人必须于交收日上午 12:00 前补足交收款项。管理人未按约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理财产品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托管人、理财产品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若理财产品参与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人应密切关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 日发布的 T+2 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并做好场内质押式回购业务补券工作；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未及时补足债券，托管人通知管理人补券，管理人须按托管人要求进行补券及回复相关信息。若管理人 T+2 日未按要求完成补券，造成欠库的，需按托管人通知要求完成补券，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相关规定，计算并交付欠库扣款和欠库违约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三）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对于由中外汇交易中心自动达成并发送至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的交易结算指令，经由管理人授权托管人直接进行交易指令确认操作，如有特殊要求管理人提前告知托管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托管人配合操作。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管理人负责理财产品的银行间债券投资交易，托管人负责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后台匹配及资金清算。

(四) 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时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当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时适用）

管理人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确保基金销售机构已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该机构丧失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时，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停止通过该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开展业务前，管理人须向托管人提供管理人与该基金销售机构签订的交易服务协议，并出具风险承诺函。管理人应在风险承诺函中列明管理人通过该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明确因基金销售机构原因导致的交易处理失败，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风险承诺函的内容应经托管人认可。如该基金销售机构发生信息发送异常等情况，管理人和托管人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八、会计核算与估值

(一) 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

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方面提供的结果。

2. 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人应当督促管理人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3、在确保资产净值能够公允地反映投资组合价值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类产品可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但应当在销售文件中披露该核算方法及其可能对产品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估值核算方法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现金管理类产品价值的，可以采用其他估值方法，该特殊情形及采用的估值方法应当在销售文件中约定。

（二）估值方法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准则商定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与估值办法，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财产价值，并保理财产品会计账册。

1. 存款类资产、拆借及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存款类资产、拆借及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

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5号）认定规则的资产，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估值：

(1) 满足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条件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不满足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条件的，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当出现估值偏差，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发布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结果，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

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或交易所收盘价不能真实反映债券的公允价值时，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境外发行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6) 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债权投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 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符合《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5号）认定规则的资产，可以采用如下方式估值：

(1) 满足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条件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 不满足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并结合债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或其他有充足证据表明能够准确估值的方法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

(3) 现金流折现法指根据金融工具合同约定，合理估

算相关债权未来现金流，并用合理的收益率将不同时间点对应现金流折现至估值日，得到估值日金融工具的估值全价，估值全价扣除上一起息日至估值日的应计利息得到估值净值。

(4)其他有充足证据表明能够准确估值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

4. 股票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如在估值日有交易，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长期停牌的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可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现金流折现法、市场乘数法、重置成本法等。

(3)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上市

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 新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非上市公司股权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可选择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方法进行估值。上市后可采用股票适用的估值方法。

6. 证券投资基金

(1) 证券投资基金主要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和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3) 对于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于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

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如遇所投资基金估值日无交易、不公布份额净值、基金折算或拆分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 合同约定估值方案的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该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该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进行估值。若无法提供估值，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8. 衍生品

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衍生品，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

日结算价估值。其他衍生品的估值应根据产品具体特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资产估值方法。

（三）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估值要求

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前款所述情形及其处理方法应当事先在销售文件中约定并进行信息披露。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frac{NAV_s - NAV_a}{NAV_a}$ 。其中， 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四）估值核对

管理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频率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核算估值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暂停估值的情形如下：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2.管理人、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3.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合同等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4.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延迟估值；5.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6.监管理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要求

本协议未尽估值事宜，或具体某只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与本协议第八条约定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经双方确认的《产品要素确认表》约定为准。

法律法规、监管文件等有最新规定的，应按最新规定执行。如市场主流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或出现新的估值方法更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在实际执行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九、投资监督

（一）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管理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在产品上线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供《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要求，在充分获取所必需数据信息的前提下提供投资监督服务。

管理人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对《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若涉及投资

监督事项修订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托管人提交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人在收到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邮件回复确认，修订事项经托管人回复后生效。托管人在收到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进行邮件回复确认前，仍按原《理财产品说明书》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人应为托管人预留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管理人现金管理类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10:00前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前一交易日前10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托管人，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上述规定或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相应估值表，托管人若有其他核查材料需求，管理人进行配合，托管人结合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材料进行监督和必要的核查。

因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给本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若托管人已尽职责且不存在过错时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资产所有。

十、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
2. 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给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

十二、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的种类

理财产品的固有费用及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能产生的费用有：

1.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2.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3.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 理财产品的资金划汇费用
5.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6. 理财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
7.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 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式如下：

$$F = A \times \text{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 \div 365$$

其中：F 为每日应计提托管费，A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原则上为 0.005%，如有调整，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以具体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经双方确认的《理财产品要素确认表》为准。

2. 其他费用

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2-8项费用的费率及计算方式根据具体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经双方确认的《产品要素确认表》确定。

3. 费用支付方式

上述所有费用的支付日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经双方确认的《产品要素确认表》确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费用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划至指定账户。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支付。

（三）理财产品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产品终止

理财产品终止（包括到期终止、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将终止日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发送托管人。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发送托管人复核，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一）产品终止账务核对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理财产品终止通知及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的复核。

（二）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 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3.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托管人接受管理人通过系统直连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发送的销户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托管账户的注销。

4. 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十四、信息披露

在理财产品期限内，托管人应遵循《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规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机构

报告等。托管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

托管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对托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更新。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上半年结束之日起、每年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时限内编制并按时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的情形除外。托管人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时限、内容等要求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理财产品净值信息。

如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修订，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至少 15 年。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

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违约责任

(一) 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管理人、托管人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意外事故指网络、通讯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等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事件。

(三) 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本协议所指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七、协议的效力

(一) 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且委托托管人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产品托管前按约定格式向托管人提交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二) 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三) 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五) 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 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终止。委托人在

原协议项下委托托管人提供托管服务的理财产品，托管人继续提供托管服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具体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上海农商行-工行托管 2025 年第 01 号(统))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托管人账户：

托管费收入账户

账户名称：银行理财产品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5711

开户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大额支付行号：102290068892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协议，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账户：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

账号：32418308010027784

开户机构：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22290000038

管理费等费用收入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

账号：32418308010027784

开户机构：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22290000038

银行间费用过渡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

账号：50131000315395691

开户机构：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22290000038

上述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协议，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附件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密押（可选）: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托管银行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托管银行确认专户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托管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划款。

附件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授权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托管的所有管理人理财产品清算完毕时止，《托管协议》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许雯艳	经办/复核	
邹悦梅	经办/复核	
王志贊	经办/复核	
孙婧雯	经办/复核	
孙一叶	经办/复核	
焦晓骢	经办/复核	
刘青旺	审核	
孙燕	审核	
指令发送用章 及业务往来用章		(用章样本)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要素确认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根据《____理财产品说明书》、《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就____理财产品要素信息确认如下：

一、估值条款（如有）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具体情况对托管协议未尽事宜或估值方法不一致的内容进行补充
二、估值核对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当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的次 个工作日核对估值基准日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托管费的计提和收取
托管费率为 XX%，托管费支付时间为：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运作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具体情况对托管协议未尽事宜或托管费计提和收取约定不一致的进行补充。
四、投资范围
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五、投资监督事项
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为准。
六、其他
根据产品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注：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表格要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回 执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行已收悉并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要素确认表》中所列要素，并将按照《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约定保管上述理财产品财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业务联系表
暨有关业务联系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部门：资产管理部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岗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岗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箱